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9060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义乌市烈昇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西区12幢2单元402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模型材料；